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5）

委任行政總裁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敬峯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為本集團開拓新商機。張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電訊數碼」，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電訊數碼集團之財務管理。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電訊數碼集團。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並取得行政及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彼為廣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張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敬石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的胞弟。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擁有7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East-Asia Pacific Limited（「East-Asia」）持有此等股份中的66,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East-Asia由Amazing Gain Limited（「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張先生作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其中一位全權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將維持不變，即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並受當中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款限制。彼董事職位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週年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張先生有權領取每年 339,000 港元之薪酬，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張先生 (1) 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2)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3)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以及就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言，並無任何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據此，張先生出任行政總裁符合守則之規定。董事會認為委任張先生為行政總裁將清晰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不同權責。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so.cc>刊載。